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收购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电网络
股票代码： 600831

财务顾问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电网络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7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7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7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7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8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8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9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	9
（一）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9
（二）对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9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9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0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10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10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10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1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2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3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3
（二）资产重组计划.....	13
（三）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 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3
(五) 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14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14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15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	15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15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17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9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广电网络、上市公司	指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
陕西省委宣传部、收购人	指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广电集团	指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广电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成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员:	庄长兴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经营内容:	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221,900.00	62.01%
2	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65,849.82	100.00%
3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55,000.00	100.00%
4	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32,909.07	100.00%
5	陕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00.00	100.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经营内容及主营业务，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

用本条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五、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地区永久居留权
庄长兴	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等 5 户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广电集团出资人变更后，陕西省委宣传部成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出资人变更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陕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发展。

（二）对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产权和控制关系、所从事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具体介绍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陕西省委宣传部系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的综合职能部门，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的经济实力

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经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实力，且用于收购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管理企业的能力。并且，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独立。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16号》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

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除在收购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这仲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等。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陕西省委宣传部为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号）文件，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广电网络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网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7年8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号），同意由陕西省委宣传部对广电集团等5户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2017年8月29日，广电网络收到广电集团《关于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陕广电集团【2017】68号），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号），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3、2017年8月30日、31日，广电网络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38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公告》（临2017-040号）。

4、2017年11月1日，陕西省委宣传部通过广电网络发布《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5、2017年11月28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

6、2017年12月13日，陕西省委宣传部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83号）。

7、2018年1月22日，陕西省委宣传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并于同日通过广电网络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回复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的公告》。

8、2018年3月16日，陕西省委宣传部通过广电网络发布《关于中共陕西

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9、2018年3月22日，本次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7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一)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成为广电集团的出资人后，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广电网络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资产重组计划

收购人成为广电集团的出资人后，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资产和对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 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广电网络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电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集团仍为广电网络的控股股东，广电网络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作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广电网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陕西省委宣传部向广电网络出具了《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维护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省委宣传部及省委宣传部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广电网络保持相互独立，保障广电网络独立、规范运作”。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广电网络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广电网络控股股东仍为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委宣传部是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广电网络与陕西省委宣传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本次收购后，陕西省委宣传部将成为广电网络的新增关联方，陕西省委宣传部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广电网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广电网络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股权划出方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持有的广电集团 100% 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真实，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根据广电网络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之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85.67
应收账款	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30.80
预付账款	陕西省广播电视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88
合计		1,008.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电网络对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8.35 万元，上述款项均为经营性往来款。

除上述情况外，广电网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广电网络的负债、未解除广电网络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广电网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后，广电集团仍为广电网络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偿付义务将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电网络的原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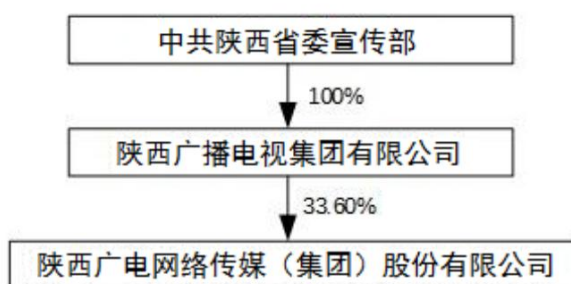
市公司的债务为正常业务往来中的应付款项等债务，在本次收购实施后，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偿付业务将继续履行。除上述情况外，广电网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广电网络的负债、未解除广电网络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广电网络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电网络的股份；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网络 203,249,114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广电网络总股本的 33.60%，为广电网络的控股股东；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广电网络收到广电集团《关于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文件，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陕西省委宣传部。

本次广电集团的出资人变更后，陕西省委宣传部持有广电集团 100% 股权，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网络 33.60% 股权，陕西省委宣传部间接成为广电网络实际控制人。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申请豁免理由如下：《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申请人本次收购为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

准,履行对广电集团等 5 户省属文化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广电集团出资人变更后,陕西省委宣传部变更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申请人本次收购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次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要约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7 号)。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书
- 2、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2、 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2205 室

电话：029-87991258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收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肖丹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松朝、李盛杰

部门负责人：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相晖

授权代表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电网络	证券代码	60083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2017 年 8 月 29 日, 广电网络收到广电集团《关于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批复》(陕政函[2017]163 号) 文件, 广电集团的出资人由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本次广电集团的出资人变更后,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持有广电集团 100% 股权, 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网络 33.60% 股权,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间接成为广电网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	是		

	的情况是否相符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否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否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不适用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否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			不适用

	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不适用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适用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不适用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			不适用

	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是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否	详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2005年第28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1.1.1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不适用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重点关注问题：</p> <p>1、收购人的收购目的</p> <p>广电集团出资人变更后，陕西省委宣传部成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出资人变更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陕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发展。</p> <p>2、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p> <p>作为广电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广电网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陕西省委宣传部向广电网络出具了《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维护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省委宣传部及省委宣传部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广电网络保持相互独立，保障广电网络独立、规范运作”。</p> <p>结论：</p> <p>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p>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